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于202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 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本 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浙江菲达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禹成有限公司分别 于2025年4月、5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合并 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2024年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 调整。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5-05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 董事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 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

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